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內幕消息
訴訟進展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訴訟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知上海金融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公告送達有關該訴訟的民事判決書(「該判決」)。根據該判決，上海金融法院判定(一)國本廈門應於該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國釜上海支付回購款人民幣56,550,000元；(二)國本廈門應於該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國釜上海支付以人民幣56,550,000元為基數，按年利率10%計算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溢價回購款；(三)若國本廈門不履行該判決第一及第二項所負義務，則本公司對國本廈門的上述債務不能清償的部分承擔二分之一的賠償責任(以人民幣60,000,000元為限)，而本公司在承擔賠償責任後，有權向國本廈門追償；(四)國本控股對國本廈門根據該判決第一及第二項所負義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清償後有權在其清償的範圍內向國本廈門追償。

該訴訟發生以來，本公司立即著手相關工作，進行了大量的內部及外部走訪及調查工作。本公司將立即研判進行上訴，並且依法採取各類維權措施，最大限度的保護公司利益。然而，由於訴訟本身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測能否維權成功，亦無法預測即使維權成功是否仍然負有部分支付義務。

本公司正積極應對以上案件，並將及時履行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